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蔡卫传罚〔2025〕003号

被处罚人：蔡甸邹光华西医内科诊所，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福路鑫泰苑33号门面，联系电话：1347683269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邹光华，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4MA4J1NHY65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出示的《医疗废物交接登记表》未按规定登记和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 蔡甸区蔡甸街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单1份附照片一张；2. 《现场笔录》（编号：20250012）；3. 《询问笔录》（万志成 2025.2.21）；4. 《取证材料》（编号：20250221093352420）；5. 邹光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 授权委托书，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规定。

一、该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登记《医疗废物交接登记表》的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63；违法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3页

为：“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保存登记治疗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1.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2.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登记不齐全或者资料保存不齐全的”；处罚标准：“警告”的规定，作出：警告。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二、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68；违法行为：“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弃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容器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将医疗废弃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容器的”；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1.警告；2.罚款2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综合两项违法行为，参考《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五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2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1）未按规定登记《医疗废物交接登记表》行为立即整改；（2）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 共3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03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